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赖志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意以2022年5月11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111.33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28.27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3日